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参股子公司西部智慧城市股权
投资基金成都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交易概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韬光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西部智慧城市股权投资基金成都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部智慧城市基金”），该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鉴于西部智慧城市基金自登记注册至今未实际运作，未投资任何项目，基金设立目的已无法实现，经基金管理人提议，拟清算并注销西部智慧城市基金，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基金解散会议。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参股子公司西部智慧城市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成都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清算并注销西部智慧城市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清算并注销西部智慧城市基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DELME8U
- 2、名称：西部智慧城市股权投资基金成都中心（有限合伙）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73号1栋1单元2楼23号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 7、合伙期限：2017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 8、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0.50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韬光通信有限公司	17,850	59.5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00
合计	--	30,000	100.0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部智慧城市基金未开展业务，除公司实缴出资40万元，其他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基金尚未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各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待西部智慧城市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工商行政部门完成办理合伙企业注销手续，西部智慧城市基金账面资金扣除清算期间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提取截止至清算基准日的基金管理费后，剩余资金将退回公司，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剩余基金账面资金的分配。经测算，可退回资金预计约为37.58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亏损金额约为2.42万元。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并注销参股子公司西部智慧城市基金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次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